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债权转让公告

经北京隆兴顺达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下称“转让方”)与周姣(身份证号码42010719780722xxxx,下称“受让方”)协商一致并签订协议,转让方已经将标的债权转让给受让方。标的债权是指:北京仲裁委员会(2018)京仲裁字第0199号裁决书和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2023)京03民初162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转让方对债务人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本金、利息、罚息、实现债权的费用、担保物权等从权利及原合同项下其他转让方权利)。

自转让之日起,受让方有权要求债务人清偿债务。本公告同时作为转让方与受让方对债务人北京通建合好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伍日纯、陈祖辉、吴兴朋、吴兴加、朱军斌、赵虎、贾永革的催款通知。特此公告。

北京隆兴顺达市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3月13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